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就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 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建議 重選董事 及 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一般授權 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將於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濠豐大廈8樓舉行週年大會(定義見本文),召開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20頁。無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定義見本文)能否出席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將該表格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衞生的指示,以及衞生署衞生防護中心所發出的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的指引,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將於週年大會上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必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強制健康申報 任何正接受檢疫者、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於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經外遊(「近期外遊紀錄」)人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出席週年大會;
- 謹請各出席週年大會人士時刻注意個人衞生;及
- 為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指引,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 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週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持續風險,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強烈勸喻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不要親身出席週年大會,並建議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委任週年大會主席或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為他們的代表,按他們指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週年大會。謹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務必細閱隨附於本通函的單張以了解進一步詳情,並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以及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當)。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託管人 - 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5
重選董事	5
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一般授權	6
週年大會	7
推薦意見	8
進一步資料	8
附錄 - 擬膺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資料	9
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及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指

「週年大會」

由託管人 - 經理及本公司召開的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以合併形式作為單一大會並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濠豐大廈8樓舉行;

「董事會」

指 託管人 - 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的統稱;

「本公司」或 「香港電訊| 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 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或 「香港電訊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 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取代或以其他方式 更改的版本);

「可轉換工具

指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或獲發行股份合 訂單位的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本 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 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證券,而凡提及「根據」任何可 轉換工具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乃指按照有關可轉換工 具的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認購(或類似)、轉換或交 換權而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董事|

指 託管人 - 經理董事及本公司董事的統稱;

「本集團」

指 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幣元 | 及「港幣分 | 分別指 港幣元及港幣分,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電訊信託」

指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託管 人一經理管理的信託;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指 於相關時間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登記為股份合 訂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包括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聯 名持有人的人士;

釋 義

「香港 | 或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3月26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至20頁的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普通股,賦

予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

「電訊盈科」 指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間接擁有約51.94%的已發 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並以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於美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 (場外交易市場) 買賣;

予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優先股,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依其不時經

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股份合訂單位」 指 將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合併,而根據信託契約的條

文規定,有關證券或證券權益僅可一併買賣,不得

單獨或個別買賣:

(a) 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

(b) 與單位掛鈎(定義見信託契約)的一股特定普 通股的實益權益,由作為法定擁有人的託管

人 - 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 - 經

理身份)持有;及

(c) 與單位合訂(定義見信託契約)的一股特定優

先股;

釋 義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 指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登記冊;

「股份合訂單位過戶 登記處 |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於相關時間在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存置的股東名冊總

冊或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為普通股及/或

優先股持有人的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契約」 指 託管人 - 經理與本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簽立構成

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補充、取代

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託管人 - 經理」 指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任香

港電訊信託託管人 - 經理;

「**託管人 - 經理董事會**」 指 託管人 - 經理的董事會;

「單位」 指於香港電訊信託的不可分割權益,賦予信託契約所

指由一個單位(不論以其本身或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的

組成部分) 所賦予的權利;

「單位持有人」 指 於相關時間於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內登記為單

位持有人的人士,為免產生疑問,包括持有單位作 為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並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 內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包括單位)持有人的人士;

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

許漢卿(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鍾楚義

李福申

朱可炳

施立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 FREng, GBS, JP

Sunil Varma

麥雅文

黄惠君

敬啟者: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託管人 - 經理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建議 重選董事 及 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一般授權

週年大會通告

託管人 - 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函件

緒言

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20頁的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建議下列事項:

- (a) 重新選舉本公司及託管人 經理的董事;及
- (b)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根據信託契約, 託管人 - 經理董事必須與相關時候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相同;任何人士不能擔任託管人 - 經理的董事,除非他同時擔任本公司的董事;若該人士不再為本公司的董事,則其須同時離任託管人 - 經理的董事職務。託管人 - 經理的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該等條文。因此,輪席告退條文亦間接適用於託管人 - 經理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李澤楷先生、鍾楚義先生、施立偉先生及麥雅文先生均須於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及託管人 - 經理的職務,惟他們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會就重選該等退任董事個別進行表決。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及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為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亦已按照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提名李澤楷先生、鍾楚義先生、施立偉先生及麥雅文先生於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他們各自的觀點與角度、技能、知識及經驗,並推薦他們於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符合資格於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麥雅文先生,是一位重要且經驗豐富的董事,具有相當的地域及商業專門知識,於亞洲和美洲擔任國際金融界高級管理和管治角色的經驗豐富,這與他監督本集團的策略和表現方面尤其相關。麥雅文先生已證明其具備就本公司事務作出獨立判斷、提供持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繼續為本公司帶來重大裨益。他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儘管麥雅文先生現時於七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本公司),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一直積極參與本公司的會議,出席率高,為本公司投入大量時間和努力,並帶來寶貴貢獻。根據評估結果,儘管他有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信納麥雅文先生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執行其職務,並繼續以獨立身份行事,而憑藉他獨特的經驗和知識(進一步資料於本通函附錄所載其履歷中闡述),亦可促進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

託 管 人 - 經 理 董 事 會 及 本 公 司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以上退任董事於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通函附錄載有擬於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資料。

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一般授權

於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逾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合訂單位(及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合訂單位的可轉換工具)。任何行使一般授權須受《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條文與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

根據上述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授權:

- (a) 僅可於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合訂單位後,電訊盈科須繼續持有不 少於51%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按悉數攤薄基準並已計及且假設已悉數行使 所有可交換或轉換或以其他方式致使進一步發行或出售股份合訂單位的權 利、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任何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 股權)及其他配額(無論任何性質或形式))的情況下行使並以此為限;及
- (b) 僅仍繼續生效直至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下屆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須舉行 有關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直至以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撤 銷、更新或修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根據信託契約第5.4條,任何其他發行或協定(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的新股份合訂單位或可轉換工具,均須經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特定事先批准,惟以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特定事先批准為先決條件以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的協議,則可於毋須獲得有關的事先批准前訂立。為免產生疑問,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5獲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過後,即構成就此而言的特定事先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已發行總數7,575,742,334個股份合訂單位。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上述批准授權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止期間內,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並無變動,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根據授權將可發行最多1,515,148,466個股份合訂單位(惟該授權仍須受上文(a)及(b)項規限)。

託管人一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函件

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4至20頁載有召開週年大會的通告。隨函附奉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kt.com/i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能否出席週年大會,務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將該表格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由下列各項組成:

- (a) 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
- (b) 合訂(定義見信託契約)至單位的一股本公司具表決權的優先股;及
- (c) 託管人 經理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持有並與單位掛鈎 (定義見信託契約)的一股本公司的特定具表決權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於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考慮批准某一事項的各項決議案,將同時作為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

提供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將於週年大會上使用的投票表格在各情況下將為一份單一綜合表格。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表格(視情況而定)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則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作出的投票將構成:

- (a) 就信託契約下的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單位的一票;
- (b)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優先股的一票;及
- (c)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就託管人 經理所持有 並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的普通股向託管人 - 經理作出投票指示。

託管人 - 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函件

就各個獨立股份合訂單位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單位、優先股及普通 股權益所賦予的投票權,只可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以相同 方式(贊成或反對)行使;而就股份合訂單位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表格將具有緊 接前段所述的效力。

託管人 - 經理所持有且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該等普通股賦予可就週年大會上 提呈的決議案表決的投票權,而倘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並無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 相關決議案行使投票權,託管人 - 經理將不會就該決議案行使任何投票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6條及信託契約附表一第3.4段的規定,週年大會主席將指示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通告內的每項建議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於週年大會完結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t.com/ir上登載。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及授出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一般授權全部均符合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進一步資料

敬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於附錄所載擬於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 事的履歷資料。

此致

列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台照

2020年4月2日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一經理董事必須與相關時候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相同。因此,輪席告退條文亦間接適用於託管人一經理董事。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李澤楷先生、鍾楚義先生、施立偉先生及麥雅文先生均願於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他們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以協助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就他們的重選作出知情決定。除下文所披露資料及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2019年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擬膺選連任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本公司股東留意。

1. 李澤楷,53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及託管人一經理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香港電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亦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兼主席(自1999年8月起擔任)、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電訊盈科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他亦是盈科拓展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執行董事、盈大地產執行委員會主席、盈大地產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新加坡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盈科拓展執行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是美國華盛頓策略及國際研究中心國際委員會的成員,以及環球資訊基建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於2011年11月獲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頒發終身成就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 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職位及載列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2019年年報之任何資料外,李先生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的高級管理層、或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的主要或控股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被視為於225,012,037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權益,即(i)於66,247,614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公司權益(附註1);及(ii)於158,764,423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其他權益(附註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其他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李先生已與本公司及託管人 - 經理訂立兩份委任函件,分別擔任本公司及託管人 - 經理的執行董事,據此李先生不會享有收取任何酬金的權利,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每三年最少輪席告退一次及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附註:

1. 就該等股份合訂單位而言,Chiltonlink Limited (「Chiltonlink」) 的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持有20,227,614個股份合訂單位及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 (「Eisner」) 持有46,02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李澤楷先生擁有Chiltonlink及Eisn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2. 該等權益指:

- (i)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盈科控股」)持有的13,159,619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的權益。李澤楷先生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先生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的13,159,619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及
- (ii)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持有的145,604,804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的權益。盈科拓展由盈科控股透過其本身及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合共百分之八十八點六三的權益,該等公司為Anglang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orsington Limited。李澤楷先生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先生被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45,604,804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李澤楷先生亦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Hopesta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百分之一點零六的盈科拓展已發行股本權益。
- 2. 鍾楚義,59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及託管人 經理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2010年5月至2011年11月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自1996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執行董事,負責集團的收購及合併事務,並於2010年5月調任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於1999年3月加入盈科拓展集團。

鍾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University College,取得法律學位。

鍾先生於2004年加入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現為該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他 曾為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 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職位及載列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2019年年報之任何資料外, 鍾先生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的高級管理層、或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 司普通股及優先股的主要或控股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先生於股 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鍾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其出任非執行董事簽訂任何服務合約。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據此鍾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48,800元。此金額是參考他在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鍾先生亦已單獨與託管人一經理訂立委任函件,擔任託管人一經理非執行董事,據此鍾先生不會享有收取任何酬金的權利。鍾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每三年最少輪席告退一次及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3. 施立偉,59歲,於2014年8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及託管人 — 經理非執行董事。他自2014年7月起一直擔任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兼集團董事總經理。他也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亦是香港電訊及託管人 — 經理的執行主席李澤楷先生所控制FWD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候補董事。

施立偉先生於電訊盈科集團的責任,其中包括為每項業務悉心制訂拓展策略,同時專注確保電訊盈科集團在香港的各項業務組合均維持領導地位。他擁有超過30年經驗,並曾協助企業善用科技進行業務轉型。在加入電訊盈科之前,施立偉先生在Infosys集團工作15年,離職前擔任Infosys Limited總裁兼全職董事。他於Infosys工作時擔當重要角色,為不同行業單位悉心制訂策略及推動業務增長。在此之前,施立偉先生亦於阿西亞布朗勃法瑞集團工作14年,期間擔任多個領導職務,掌管程序自動化及電力傳輸部門。

施立偉先生連續三年擔任歐洲企業獎(EBA)評審團成員,並經常在世界經濟論 增及學術機構(例如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及耶魯大學)演講。

施立偉先生持有印度班加羅爾大學的機械工程學位,並曾參加美國沃頓商學院及印度管理學院艾哈默德巴德分校(IIMA)的行政人員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立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 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職位及載列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2019年年報之任何資料外,施立偉先生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的高級管理層、或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的主要或控股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施立偉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5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施立偉先生於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其他權益。

施立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其出任非執行董事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施立偉先生已 與本公司及託管人 - 經理訂立兩份委任函件,分別擔任本公司及託管人 - 經理的非執 行董事,據此施立偉先生不會享有收取任何酬金的權利,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 信託契約,每三年最少輪席告退一次及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週年大會上膺選連 任。

4. 麥雅文,73歲,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及託管人 - 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電訊提名委員會主席。麥雅文先生自2004年2月起出任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電訊盈科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麥雅文先生加盟電訊盈科董事會前已是傑出銀行家,在國際銀行界享譽盛名。麥雅文先生曾出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行政總裁職務,於2003年12月退休。

麥雅文先生於1946年生於印度,1967年加入滙豐集團設於孟買的辦事處,歷任該集團多個職位。1985年,他獲調派到滙豐香港總部工作,任職企業規劃經理。他曾到沙特阿拉伯首都利雅得工作三年,1991年升任為集團總經理,於翌年再獲升為國際業務總經理,負責該銀行的海外業務。其後,他獲派到美國出任多個高級職位,掌管滙豐集團旗下在美洲的業務,其職務及後擴大到該銀行在中東的業務。

1998年,麥雅文先生再獲委任為國際業務總經理,其後擢升為國際業務執行董事;並於1999年至退休前,擔任滙豐行政總裁。

麥雅文先生於2003年12月退休後,已遷往印度,定居首都新德里。他亦為印度及國際多家公眾公司及機構的董事會獨立董事。他擔任印度孟買Godrej Consumer Products Limited、Wockhardt Limited、Tata Steel Limited及Vedanta Limited;以及印度新德里Max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Emaar MGF Land Limited、Jet Airways (India) Limited、Cairn India Limited、Vedanta Resources plc及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荷蘭公司ING Groep N.V.監督會獨立董事。

麥雅文先生亦是印度海德拉巴商學院大學監事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雅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 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述職位及載列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的2019年年報之任何資料外, 麥雅文先生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及託管人 - 經理的高級管理層、或股份合訂單位以及 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的主要或控股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麥雅文 先生於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麥雅文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任何服務合約。麥雅文先 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此麥雅文先生有權每年 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48.800元及就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額外收取港幣124.400元。此等 金額是參考他在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麥雅文先生亦已單獨 與託管人 - 經理訂立委任函件,擔任託管人 - 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此麥雅文先生 不會享有收取任何酬金的權利。麥雅文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每三 年最少輪席告退一次及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 - 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 - 經理身份)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召開並謹訂於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濠豐大廈8樓舉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的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接納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託管人 經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合併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香港電訊信託就由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定義見下文)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40.37分(已根據信託契約(定義見下文)的允許扣除任何營運開支,而為使香港電訊信託能支付上述分派,由本公司就託管人一經理於同一期間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0.37分)。
- 3. 重新選舉本公司及託管人 經理的董事及授權他們釐定董事酬金。
-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託管人 經理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及託管人 經理的董事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股份合訂 單位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作為信託契約下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 及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及(c)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條文與信託契約(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司經 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及託管人一 經理的董事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普通 股及優先股,以及香港電訊信託的額外單位,而將由香港電訊信託與 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以股份合訂單位形式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 位(「股份合訂單位」),並配發、發行或授出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合訂 單位的可轉換工具及認購股份合訂單位或該等證券或可轉換工具的類 似權利,以及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權力;
- (b) 該項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惟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除外;
- (c) 本公司及託管人 經理的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而非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將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20%(以及除非是根據下文第(i)至(iv)項中的任何一項而進行,否則所配發或有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香港電訊信託單位及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單位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總數的20%):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及託管人 經理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股份合訂單位或轉換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
 - (iii) 根據當時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 員獲授或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或認購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而 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或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iv)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和信託契約而提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合訂單位以代替股份合訂單位的全部或部分分派;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信託契約」指託管人 - 經理與本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簽立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補充、取代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 或信託契約規定,須舉行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 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在大會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 議案所授出的授權時;

「供股」指向全體現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按比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及/或可轉換工具(定義見下文),而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 具發售須被視為及視作按比例作出,即使(1)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 共同行動,可於就適用司法權區作出適當查詢後,決定不向地址位於 香港以外地區的人士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及/或 於設有準則或載有其他條款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 具,致使可在託管人 - 經理及本公司按共同協定共同行動而認為有 關豁除或調整對零碎分配而言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 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 屬必須或恰當的情況下,作出託管人 - 經理及本公司共同行動決定 的任何其他豁除或調整;及/或(2)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並無於適 用接納期(按託管人 - 經理及本公司按共同協定共同行動而釐定者) 内接納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則可向託管人 - 經理 及本公司按共同協定共同行動而釐定的其他人士發售或提供該等股份 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並由他們接納,惟須遵守相關法律及 規例(包括適用的《上市規則》);及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可轉換工具」指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或獲發行股份合 訂單位的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 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證券,而凡提及 「根據」任何可轉換工具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乃指按照有關可轉換工具的 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認購(或類似)、轉換或交換權而發行股份合訂單 位。 |

>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麥潔貞

香港,2020年4月2日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託管人 - 經理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信託契約,凡有權出席香港電訊信 託與本公司的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合訂 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 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委派多於一位 代表出席同一週年大會。
- 2. 如屬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 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於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該股份合訂單位為他所獨 自擁有般;惟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週年大會,則僅限於 在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排名首位的登記持有 人,方有權就該股份合訂單位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確定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0年5月 4日(星期一)。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必須於2020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前,將所有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交股份合訂單位過戶 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 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建議末期分派的記錄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以及託管人 經理與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存置的實益權益登記冊將於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至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享有收取建議末期分派的權利。於該段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合訂單位轉讓。為符合獲派發本通告議程第2項下建議末期分派的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必須於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交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6.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由下列各項組成:
 - (a) 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
 - (b) 合訂(定義見信託契約)至單位的一股本公司具表決權的優先股;及
 - (c) 託管人 經理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持有並與單位掛鈎 (定義見信託契約)的一股本公司的特定具表決權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7. 召開的週年大會為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的合併會議。於週年大 會上提呈供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考慮批准某一事項的各項決議案,將同時作為香 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

提供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將於週年大會上使用的投票表格在各情況下將為一份單一綜合表格。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表格(視情況而定)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於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則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作出的投票將構成:

- (a) 就信託契約下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 所包含的單位的一票;
- (b) 就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優先股的一票;及
- (c) 就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就 託管人 - 經理所持有並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的普通股向託管 人 - 經理作出投票指示。
- 8. 就各個獨立股份合訂單位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單位、優先股及普通 股權益所賦予的投票權,只可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以 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行使;而就股份合訂單位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表 格將具有上文附註7所述的效力。

- 9. 為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衞生的指示,以及衞生署衞生防護中心所發出的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的指引,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將於 调年大會上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必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強制健康申報 任何正接受檢疫者、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於週年大會 前14天內曾經外遊(「近期外遊紀錄」)人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 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出席週年大會;
 - 謹請各出席週年大會人士時刻注意個人衞生;及
 - 為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指引,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 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週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 度擠逼。
- 10.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持續風險,託管人 經理及本公司強烈勸喻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不要親身出席週年大會,並建議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委任週年大會主席或託管人 經理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為他們的代表,按他們指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週年大會。
- 11. 謹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務必細閱隨附於本通告的單張以了解進一步詳情,並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以及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當)。
- 12. 鑒於多個司法管轄區 (包括香港) 實施外遊限制以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的傳播, 託管人 - 經理及本公司的若干董事或會透過視象會議或其他類似的電子途徑出 席週年大會。
- 13. 如週年大會當天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務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瀏覽本公司網站www.hkt.com或致電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電話:(852)28628648)查詢有關週年大會的安排。
- 14.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15. 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 (執行主席) 及許漢卿 (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李福申、朱可炳及施立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GBS,JP、Sunil Varma、麥雅文及黃惠君

電子通訊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現已備有印刷本於本公司、託管人一經理及股份合訂單位 過戶登記處可供索取,而可供閱覽格式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hkt.com/ir及香港交易 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形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通函,但基於任何理由在收取或瀏覽本通函時遇到困難,可向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提出書面要求或經電郵要求,屆時本通函的印刷本將盡快免費寄發予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預先給予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通知,免費更改所選擇的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以及託管人一經理的日後公司通訊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有關地址為:

致: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 - 經理身份) 經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投資者通訊中心轉交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傳真:(852)28650990

電郵:hkt@computershare.com.hk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2020年週年大會(「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衞生的指示,以及衞生署衞生防護中心所發出的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的指引,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一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身份)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保障出席週年大會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投資者、董事、員工及其他參與人士(統稱「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將於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額外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1) 所有出席者均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才可獲准出席週年大會,於出席期間亦須一直佩戴口罩。 託管人 - 經理及本公司建議出席者於出席週年大會期間,全時間與其他出席者保持適當的社 交距離。
- (2) 任何人士在進入週年大會會場前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查**。根據週年大會舉辦場所濠豐大廈的物業管理團隊所發出的指引,體溫攝氏37.8度或以上的人士不可進入濠豐大廈。任何人士如被拒進入濠豐大廈,亦表示他/她不獲准出席週年大會。
- (3) 出席者或會被問及(i)他/她於週年大會前14天內是否曾經離港外遊(「近期外遊紀錄」);(ii)他/她是否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任何檢疫規定而需要接受檢疫;及(iii)他/她是否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就上述任何問題的答覆為「是」,將會被拒進入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即時離開週年大會會場。
- (4) 任何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正接受檢疫者,或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 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出席週年大會。
- (5) 謹請各出席週年大會人士時刻注意個人衞生。
- (6) 為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指引,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 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週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 (7)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持續風險,以及為保障持份者,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支持該等預防措施,並強烈勸喻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不要親身出席週年大會**,以及建議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委任週年大會主席或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為他們的代表,按他們指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週年大會。
- (8) 謹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務必細閱本單張資料,並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視乎 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以及 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當)。
- (9) 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的健康教育教材及最新發展情況,請瀏覽衞生防護中心網頁(www.chp.gov.hk)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的網頁(www.coronavirus.gov.hk)。